

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置物櫃租用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8 日第 265 次主管會報訂定
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31 日第 346 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8 日第 100 次圖書館委員會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3 日第 108 次圖書館委員會修訂通過

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便利本校師生置放個人物品，特訂定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置物櫃租用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租用地點包含中正圖館悅讀區及達賢圖書館湖濱悅讀小屋區。

第三條 本校師生須依本要點租用置物櫃，一次以一學年為限，租用期間原則上自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第一週至次年 8 月 31 日止（依本館公告為準）。

第四條 本館每年擇期辦理次一學年租用公告、報名、分配及領用等事宜。

第五條 租用置物櫃應一次繳納租金，不得要求換櫃及退費。

第六條 承租人於租約期滿前需清空置物櫃，任何留置物品一律以廢棄物處理，承租人不得異議。

第七條 為保障租用人權益，啟用租櫃需經身份確認，租用人務必牢記使用方法並變更密碼。

第八條 租用人如再申請開櫃需於流通服務時間內，經確認為租用人本人後受理，承租後第三次（含）起申請需繳納開櫃費用新台幣 50 元。

第九條 本館得於必要時檢查置物櫃，租用期間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立即終止租約。

- 一、於置物櫃內放置危險物品、違禁品、贓物或依法律管制之物品。
- 二、利用置物櫃從事違法交易或犯罪行為。
- 三、合租共用、借放、轉借或轉租（讓）他人。
- 四、存放物品不當致影響公共衛生。

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圖書館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